|  |
| --- |
|  |
|  |
|  |
| **中共重庆市开州区委宣传部文件** |
| 开州委宣〔2024〕11号**★** |

中共重庆市开州区委宣传部（本级）

 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公开的公告

 按照有关财政预算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和重庆市开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州财教发〔2024〕7号），现将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开州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公开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开州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收支预算总表

表2、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开州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收入总表表3、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开州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本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4、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开州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开州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开州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7、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开州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8、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开州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9、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开州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10、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开州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拟订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政策举措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负责协调全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2、统筹协调全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3、统筹指导协调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加强理论队伍建设，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管理全区新型智库建设；负责全区哲学社会科学的规划、立项及社科基金管理。

4、负责规划组织全区思想政治工作，配合中共重庆市开州区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参与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5、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全区新闻宣传，负责管理区广播电视台、开州新闻社及所有区级媒体；指导区新闻工作者协会工作。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6、负责制定全区精神文明建设规划；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7、统筹协调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对外宣传工作战略、重大方针政策和对外宣传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组织开展对外传播能力建设，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工作，确定并审核对外宣传的内容，组织对外宣传重大活动。

8、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承担区委新闻发布有关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区政府新闻发布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区级各部门和各镇乡（街道）的新闻发布工作，推动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负责牵头拟订全区重大问题对外宣传口径，指导拟订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口径。

9、负责组织开展新闻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联系区外新闻管理机构、主要新闻媒体和智库的合作传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来访记者采访事务方面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涉及港澳台的宣传工作。

10、负责对地方党史的记录、征集、编纂，开展党史宣传教育及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史革命史遗址遗迹调查、保护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11、贯彻落实国家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新闻出版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管理全区新闻出版行政事务，负责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发行业，负责著作权保护管理和公共服务，管理出版物进出口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有关报社、通讯社驻开分支机构等的服务监督管理。

12、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数字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13、从宏观上统筹指导协调推动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全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

14、负责管理电影行政事务，指导监管电影制片、放映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电影活动。

15、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艺产品生产和文化市场管理。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业改革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统筹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产业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区级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承担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16、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区内外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跟踪了解、研究掌握宣传舆情动态。

17、负责对重庆市开州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工作进行指导。归口领导重庆市开州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受区委委托，代管重庆市开州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重庆市开州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8、负责宣传系统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全区社科、新闻、文艺奖励基金的管理和评奖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管理区文化事业建设费及宣传文化专项资金。

（二）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开州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内设8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宣教科、理论科、文明科、文化产业发展指导科、出版印刷科、文艺科、新闻科。

从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开州区委员会宣传部。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437.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30.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3年减少297.20万元，主要是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原合署办公单位（区文联、区社科联）和下属事业单位（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区党史研究中心）2024年开始独立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437.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061.0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15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68.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3.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6.5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万元，其他支出77万元。支出预算较2023年减少297.20万元，主要是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原合署办公单位（区文联、区社科联）和下属事业单位（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区党史研究中心）2024年开始独立预算。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0.0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0.03万元，比2023年减少303.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3.69万元，比2023年减少453.2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原合署办公单位（区文联、区社科联）和下属事业单位（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区党史研究中心）2024年开始独立预算；二是2024年财政压减公用经费预算。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936.34万元，与2023年基本保持一致，主要用于网络媒体合作、政务宣传等重点工作。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 万元，比2023年增加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地方文化阵地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补助和地方文化阵地建设。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27万元，比2023年增加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2023年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活动增多，接待次数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2023年增加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已到达报废年限，维修和运行成本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保持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1.75万元，比上年减少61.8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上级政策要求，预算单位要严格按“三定”方案设置，原合署办公单位（区文联、区社科联）和下属事业单位（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区党史研究中心）2024年开始独立预算；二是2024年财政压减公用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4.6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4.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84.6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4.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936.34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 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详见附表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开州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中共重庆市开州区委宣传部

2024年3月21日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唐东；联系电话：023-52666131）

中共重庆市开州区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